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846號

原　　告　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德

被　　告　舜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兩造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7 年12月12日完工，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75,192元，被告應於108 年1 月12日給付全部工程款；然被告僅給付2 萬元，就剩餘款項，原告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契約書、工程結算請款明細單、存證信函、工程完工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無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雪華